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9月11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决定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四、备查文件

（一）附件一：《关于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附件二：《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就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公司”）就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2024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及中信证券-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基础设施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受理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和逐项答复，现按照相关要求，将《关于（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及中信证券-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基础设施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受理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基金管理人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海商业REIT，基金代码：18060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5年10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含）。其中，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5年10月13日，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5年10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含）。

根据《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部分认购申请实施比例配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及缴款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0亿份，本次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2.1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0.6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0%；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1.5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50%。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63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1%，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70%。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27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9%，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30%。

截至2025年10月14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27家战略投资者皆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2.10亿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战略投资者的最终名单和认购数量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截至2025年10月14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1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已全部按照《发售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认购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2,018,950万份。具体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截至2025年10月13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户数为14,161户，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977,135.880524万份。如上有效认购的公众投资者已缴付全额认购资金。

二、比例配售结果

（一）战略配售

本次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与《发售公告》中披露的拟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一致，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100%。

（二）网下发售

募集期间，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网下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本基金对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本基金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0.31204339%，最终确认份额保留至整数位。

网下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请份额×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该公式仅供参考，因比例配售后，所有网下投资者确认的份额需与本次拟向网下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量相等，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确认份额进行微调，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

（三）公众发售

募集期间，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基金管理人对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根据本基金登记机构业务规则，本基金2025年10月13日（公众发售最后认购日）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实际确认比例为0.27631776%，最终确认份额保留至整数位。

公众投资者于场内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的计算方式为：2025年10月13日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2025年10月13日公众投资者场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公众投资者于场外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的计算方式为：2025年10月13日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申请确认份额=（2025年10月13日公众投资者场外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净认购金额÷发售价格）×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仅供参考，因比例配售后，所有公众投资者确认的份额需与本次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量相等，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确认份额进行微调，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实际净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网下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账户。公众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4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回至公众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6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披露停牌核查结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843	*ST正平	A股 复牌			2025/10/15	2025/10/1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日至9月30日累计涨幅为101.86%，期间15天涨停，4次触及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内上涨过快，严重脱离基本面，积累了较高的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价格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光矿业”）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1,723,487.39元，其中因农民工专户保证金、诉讼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81,664,227.39元，资产负债率为92.22%。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解决。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公司核查实际占用资金为1,320.9219万元，2025年7月欣汇盛源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资金900万元，截至目前占用余额为420.9219万元（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业绩持续亏损。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归母净利润-4.84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4.75亿元，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4亿元，归母净利润-0.88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1.15亿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份累计涨幅为101.86%，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上证指数、建筑行业存在严重偏离，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9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近日，公司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

经公司自查，2025年9月17日公司收到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可许证》，并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1,723,487.39元，其中因农民工专户保证金、诉讼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81,664,227.39元，资产负债率为92.22%。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4亿元，同比下降37.77%；归母净利润-0.88亿元，同比下降12.4%；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1.15亿元，同比下降53.55%。

（三）公司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当日收盘价为5.43元/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13.19。公司所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平均市盈率为8.09，市净率为1.91，公司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四）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六）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

公司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1,723,487.39元，其中因农民工专户保证金、诉讼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81,664,227.39元，资产负债率为92.22%。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解决

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公司核查实际占用资金为1,320.9219万元，2025年7月欣汇盛源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资金900万元，截至目前占用余额为420.9219万元（公告编号：2025-035）。

（四）公司业绩持续亏损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归母净利润-4.84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4.75亿元，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4亿元，归母净利润-0.88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1.15亿元。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日至9月30日累计涨幅为101.86%，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建筑行业存在严重偏离。公司股价短期内上涨过快，严重脱离基本面，积累了较高的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除已披露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复牌安排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规则要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843，证券简称：*ST正平）将于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53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6,98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4%；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维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59,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实际控制人张锦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04,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张维建先生与杨双珠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分别直接持有舒华投资95.00%和5.00%的出资额。张锦鹏先生系张维建先生与杨双珠女士的儿子，张维建先生与杨双珠女士、张锦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张维建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46,13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张锦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46,13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舒华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184,53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6,983,760股
持股比例	65.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6,983,760股
股东名称	张维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759,567股
持股比例	4.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759,567股
股东名称	张锦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204,489股
持股比例	3.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204,48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6,983,760	65.24%	张维建先生与杨双珠女士、张锦鹏先生分别为夫妻关系和父子关系，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先生与杨双珠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舒华投资的股东，二人分别直接持有舒华投资95.00%和5.00%的出资额。张维建先生、杨双珠女士和张锦鹏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张维建	16,759,567	4.10%	
	张锦鹏	14,204,489	3.47%	
	合计	297,947,816	72.8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184,53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84,53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7日－2026年2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维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46,13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46,13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7日－2026年2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锦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46,13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46,13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7日－2026年2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控股股东舒华投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舒华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舒华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舒华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舒华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若舒华投资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颁布新的规定，舒华投资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如舒华投资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张锦鹏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张锦鹏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张锦鹏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周家儒先生（简历附后）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海生先生、王许先生、林烽先生、周家儒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陈海生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1

相关人员简历

周家儒先生：出生于1953年，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21年2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倪贞贞女士：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浙江工商大学MBA学位。2003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兼工会主席、冠盛学堂执行院长，现任公司职工董事、行政总监兼工会主席、冠盛学堂执行院长。

王许先生：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12月至今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合伙人。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海生先生：出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在Auto Business Magazine中担任总编辑，执行出版人。2014年1月至今在AC汽车中担任主编，联合创始人。

朱健先生：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9年加入谱润投资，历任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2016年至今任彬复资本创始合伙人。

林烽先生：出生于198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本科、在职研究生、高级律师职称，2005年7月至今历任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7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414,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66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丁蓓蓓出席本次会议；高管赵东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05,200	99.9886	5,500	0.0070	3,400	0.0044

2.0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07,000	99.9909	3,700	0.0047	3,400	0.0044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07,000	99.9909	3,700	0.0047	3,400	0.0044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396,400	99.9774	4,300	0.0054	13,400	0.0172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397,100	99.9783	4,400	0.0056	12,600	0.0161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397,100	99.9783	4,400	0.0056	12,600	0.0161

3、议案名称：《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390,000	99.9692	3,700	0.0047	20,400	0.026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389,300	99.9683	4,400	0.0056	20,400	0.02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80,200	98.8721	5,500	0.6969	3,400	0.4310
3	《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65,000	96.9458	3,700	0.4688	20,400	2.5854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64,300	96.8571	4,400	0.5575	20,400	2.58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黄佳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8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0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周家儒先生（简历附后）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王许先生、朱健先生、倪贞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王许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